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1年8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俞小莉、吴晖、张军明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原先与杜商机械（东莞）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的基础上，增加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不含税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

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

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2) 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 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